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122210200001790-XM002 的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长沟峪泥石流隐患治理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博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劳务分包 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	3589365.62	28.0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3589365.62	28.0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